

南山人壽 添多福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TIS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107)南壽研字第0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 繳費3年，保障終身。
- ▶ 滿期給付，享受樂活人生。
-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值享有利。

天添多福，
永結幸福

範例說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00萬元，繳費3年，年繳保費為325,400元，折扣後保費為322,146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2.5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A+B+C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合計金額A+D+E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40	322,146	3,096	-	-	2,000,000	-	2,003,096	213,600	-	216,696
2	41	644,292	7,125	7,444	7,444	2,000,000	7,444	2,014,569	501,000	3,124	511,249
3	42	966,438	11,280	16,976	24,420	2,000,000	24,420	2,035,700	804,600	10,339	826,219
4	43	繳費3年，保障終身。	11,520	26,641	51,061	1,974,400	50,407	2,036,327	828,400	21,803	861,723
5	44		11,775	26,979	78,040	1,949,000	76,050	2,036,825	844,600	33,604	889,979
6	45		12,031	27,346	105,386	1,924,000	101,381	2,037,412	857,200	45,759	914,990
7	46		12,286	27,708	133,094	1,899,400	126,399	2,038,085	875,400	58,255	945,941
8	47		12,541	28,069	161,163	1,875,000	151,090	2,038,631	882,400	71,105	966,046
10	49		13,075	28,812	218,400	1,827,200	199,530	2,039,805	895,600	97,800	1,006,475
20	59		15,892	32,821	528,180	1,605,800	424,076	2,045,768	955,800	252,417	1,224,109
30	69	18,854	37,399	881,151	1,411,200	621,740	2,051,794	995,000	438,373	1,452,227	
71	110	31,614	63,917	2,923,644	976,200	1,427,031	2,434,845	976,200	1,427,031	2,434,845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5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保險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所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二擇一)	✓	✓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約定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所繳保險費總和」。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按下列約定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萬6千元者將一次給付，給付後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84%	86%	85%	85%
男性35歲	83%	84%	83%	81%
男性65歲	80%	79%	77%	75%
女性20歲	85%	87%	87%	87%
女性35歲	84%	85%	85%	85%
女性65歲	81%	80%	78%	75%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90%，最低11.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